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6,600,050股,扣除已回购公司股份6,815,183股,以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309,784,8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24,782,789.3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815,183.00股后的309,784,8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600,050股剔除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回购产生的库存股6,815,183股后的309,784,867股作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00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782,789.36元=309,784,867股×0.08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78277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即0.782779元=24,782,789.36元÷316,600,050股×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8278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5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5	秦剑飞
2	01*****309	周莉
3	01*****591	诸葛国民
4	08*****35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行价格调整为10.796027元/股。根据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717749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咨询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电话:0451-5735569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2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25,765.39	34.45%	2022年09月18日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0.51%	2022年09月18日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3,163.97	62.11%	2021年06月30日
合计		90,011.90	28,980.84	32.20%	－

注: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10.76万元（其中理财收益为324.84万元,利息收入为65.99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建设规划,公司陆续在全国重点区域建立营销办事处,目前已建立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鸡西等输液办事处和输液用仓库,扩建完成北京、南京、广东、重庆等销售办事处,并购置配套办公与运输设备,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已初步建立,并已投入使用。但受新冠疫情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改政策的影响,公司对部分产品营销策略进行调整,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并不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未按计划达成项目进度,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是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尚智勇先生、赵光敏先生、朱先磊先生、黄惠妮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向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25万元,用于推进全省妇女儿童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本次捐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形象,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5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辉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水发燃气集团,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按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尚智勇先生、赵光敏先生、朱先磊先生、黄惠妮女士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向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25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形象,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的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派思”）100%股权转让给水发燃气集团,转让价款为3,016.44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水发众兴及其关联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清理长期无业务的空壳公司,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的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青岛派思100%股权转让给水发燃气集团。青岛派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评估机构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青岛派思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0,164,350.05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定价为30,164,350.05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岛派思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完成后续相关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发生金额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水发众兴持有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燃气集团系水发众兴关联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水发燃气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MA3EXMTD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水发燃气集团总资产46,760.15万元,总负债32,435.46万元,净资产14,324.69万元（上述数据来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JNAA70379号审计报告）。

2、水发燃气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水发燃气集团成立于2017年,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整合水发集团现有存量燃气资产及增量燃气资产的开发与并购。除水发燃气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水发燃气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水发燃气集团不存在借款及担保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的名称: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7月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69号C座107A室

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能源项目开发与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矿产品、煤炭、水泥、钢材、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铁矿石、阀门、机械设备、化工设备、兰炭、石油焦（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产品、太阳能组件、光伏支架;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丙烷、丙烯、1-丁烯、二甲醚、甲烷、乙烷、乙烯、1,3-丁二烯[稳定的]、正丁烷、氢、石油气、1-丁炔[稳定的]、乙炔、氨、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氮、2-甲基丁烷、甲醇、1,2-二氯乙烷、杂戊醇、甲基叔丁基醚、四氢呋喃、异辛烷、乙酸乙酯、乙醇[无水]、甲醇钠甲醇溶液、1-丙醇、正戊烷、粗苯、煤焦油、乙酸甲酯、正已烷、正辛烷、正癸烷、萘、碳酸二甲酯、石油醚、熔剂油[闭杯闪点≤60C]、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含量>80%]、乙酸熔液[10%

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6.44	3,008.04
净资产	3,016.44	3,007.5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85	143.95

注:以上截至2021年5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过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鲁新天地专审字[2021]第Y2015号）。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山东新天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派思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新天地评报字[2021]第30085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年5 月31日。

1、评估方法的选择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的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30,164,350.05元,总负债为0.00元,净资产为30,164,350.05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0,164,350.05元,负债总额为0.00元,股东权益价值为30,164,350.05元,股东权益评估无增减值。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164,350.05	30,164,350.05	－	－
2	货币资金	30,153,757.79	30,153,757.79	－	－
3	其他流动资产	10,592.26	10,592.26	－	－
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5	三、资产总计	30,164,350.05	30,164,350.05	－	－
6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
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8	六、负债总计	－	－	－	－
9	七、净资产	30,164,350.05	30,164,350.05	－	－

（三）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30,164,350.05元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转让方（甲方）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乙方）为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交易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4、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转让,转让价款为30,164,350.05元。

5、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经双方友好协商,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10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支付转让款。

6、盈亏分担:双方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7、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违约方应按已付股权转让款每日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违约方主张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

8、争议解决: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尚智勇先生、赵光敏先生、朱先磊先生、黄惠妮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水发燃气集团,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鉴于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商业惯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水发燃气集团,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按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尚智勇先生、赵光敏先生、朱先磊先生、黄惠妮女士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资产评估报告（鲁新天地评报字[2021]第30085号）;

（五）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除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外,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联系电话:0531-88798141

传真号码:0531-88798141

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马喜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3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15%。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52,880,000股增至169,809,124股,马喜梅女士持有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降至0.253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李顺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30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52,880,000股增至169,809,124股,李顺玉女士持有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降至1.3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马喜梅女士及李顺玉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28日,马喜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62%,占其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22.19%。减持后马喜梅女士仍持有公司334,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1972%。截至2021年6月28日,李顺玉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二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喜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380	0.2534%	IPO前取得:82,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8,300股
李顺玉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304,666	1.36%	IPO前取得:904,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0,1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哲龙	55,191,591	32.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明健	21,613,118	12.7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子
	朴艺峰	8,420,937	4.9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妻
	李顺玉	2,304,666	1.3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姊
	朴艺红	216,650	0.13%	朴艺峰之妹
	合计	87,746,962	51.6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按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喜梅	95,500	0.0562%	2021/3/30 2021/6/28	~	集中竞价交易	27.40-28.87	2,708,723.6	334,880	0.1972%
李顺玉	0	0%	2021/3/30 2021/6/28	~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04,666	1.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1年4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达到回购金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3、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马喜梅女士及李顺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马喜梅女士及李顺玉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